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茂)卫职罚(2019)2号

被处罚单位：茂名市茂港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石化工业园一区北片-A-04 邮政编码：525021

法人代表：康松尧 电话：18929773169

违法事实：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违法行为。

主要证据：1、茂名市茂港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公司的法律主体。2、《现场笔录》：(茂)卫健职检记(2019)005号和茂名市卫生健康局的《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190509003)各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执法检查并证明该公司存在违法事实。3、公司法人康松尧、综合部副部长董奎榆、电焊打磨工人吴开和颜华猛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该公司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违法事实。4、电焊打磨工人吴开的《劳动合同》与打磨工人曾金明的《非全日制用工协议》复印件各一份，以及曾金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吴开和曾金明与该公司存在的劳动关系；5、电焊打磨工人吴开和打磨工人曾金明两人在生产车间作业现场照片4张，证明该公司工人的实际作业岗位与工作环境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6、《茂名市茂港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XWJ18049)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公司生产作业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噪音、电焊烟尘、一氧化碳等，而且打磨电焊烟尘、噪音超标事实。7、该公司电焊工人颜华猛等10人《茂名市特种作业人员体检表》复印件10份，证明该公司特种作业岗位工作工人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实际人数。8、《2018年茂名市茂港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员工体检结果汇总表》和《茂名市茂港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员工2018年度体检结果分析报告》复印件各一份，说明该公司员工参加体检是健康检查而不是按照规定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电焊、打磨等)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9、《现场笔录》(编号：20190621008)和《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190621003)各一份，证明该公司在我执法人员依法复查时，该公司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按规定建立完善及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茂名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茂名市卫生健康局(盖章)

2019年7月29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